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4:00 时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3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书锋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 |
| 1.00 |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1.02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 |
|------|--|---|
| 1.03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 |
| 1.0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1.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2.00 | 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格式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格式详见附件二）；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电话：010--88825716

传真：010--88825736

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政编码：100089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61”，投票简称为“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 | | |
|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 （自然人）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代理人（如有）姓名 | | | |
|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 | | |
| 股东签名 | |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9月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17年9月5日12:00—14:0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范围：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

| | | | | | |
|------|---|---|--|--|--|
| 1.02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
| 1.03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 | √ |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 |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 | | | |
| 1.0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
| 1.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